

第二届河南省标准化知识竞赛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第二届河南省标准化知识竞赛服务项目

委托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

受托方： 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第二届河南省标准化知识竞赛”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合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如下：

1. 目标：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第二届河南省标准化知识竞赛”服务项目。
2. 技术服务内容和方式：在郑州市组织并开展“第二届河南省标准化知识竞赛”服务项目。乙方为第二届河南省标准化知识竞赛顺利开展提供竞赛全流程服务，主要包括方案制定、题库建设、平台搭建、线上线下组织、宣传推广、总结报告等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合作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项目结束；
2. 质量要求：

乙方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且符合采购人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 ①竞赛筹备与方案制定：编制竞赛活动方案，组建竞赛组委会，明确任务分工，配合甲方统筹规划竞赛整体流程；
 - ②题库建设与审核：编制标准化相关竞赛题库，完成题库审核、查重、保密等工作；
 - ③线上竞赛平台搭建：开发线上答题系统，实现报名、答题、成绩统计、排名公示、数据导出等功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④线下竞赛组织实施：负责初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等方案策划、场地布

置、流程执行、评委组织、现场计分、人员设备保障、秩序维护等全流程工作；做好证书、奖牌等相关用品制作与发放；

⑤宣传推广与氛围营造：负责竞赛全过程宣传推广工作，根据需求制作竞赛宣传素材，联动各厅局、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广泛宣传，做好竞赛全程记录，并在省级以上宣传推广平台报道，保障宣传效果。

⑥总结归档与成果交付：负责整理汇总竞赛全过程资料（包含宣传视频、宣传海报、过程性视频等），统计参赛数据、成效亮点；整理移交竞赛数据库；梳理报送竞赛总结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合作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活动相关的背景资料、政策指导及必要的行政许可支持。
2. 协助乙方与各地市局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信息资源的顺利获取。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技术服务开展过程中，甲方指派联系人指导相关工作。
4. 其他资料根据乙方需要双方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届河南省标准化知识竞赛”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的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896800元；合同业务执行完毕，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开展效果评价，评价结果在“优”和“良”等次的，尾款予以全额支付，评价结果为“中”及以下，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尾款。根据效果评价报告等次确定支付金额。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唯一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411152999011002953082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第五条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关键技术和技术应用模式，项目过程中乙方提交的相关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和乙方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甲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2. 保密期限：项目结束后一年；

3.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甲方全部工作人员；

4. 泄密责任：视泄密后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和甲方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2. 保密期限：项目结束后一年；

3.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全部工作人员；

4. 泄密责任：视泄密后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合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交活动策划方案、活动总结报告及相关凭证，确保活动实施的透明度与可追溯性。

2. 甲方参照《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第二届河南省标准化知识竞赛”项目服务效果进行效果评价。

3. 甲方的评价结果分四类，作为支付依据。评价结果“良”及以上等次的，支付全部费用；评价结果“中”或“差”的，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

4.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协议款项。

5.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相关工作。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效果评价工作。

7. 双方应保证活动中提供所有资料之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执行本次活动项目中，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不违反公共道德准则，以及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造成侵权及引起所有问题由违约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定：双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持续30日以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时，甲方应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乙方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30日仍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

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本技术服务内容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无法完成的难度。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授权代表共同签名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补充。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26日



乙方：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26日

